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加强《不扩散条约》以防止退出和不遵守条约关于建立有关
程序和机制的建议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在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次筹备会议上，德国提出了关于建立有关程序和机制加强《不扩散条约》以防止退约和违约的主张。本工作文件详细阐述了这些主张，以进一步推动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

1. 制定退约程序

《不扩散条约》是缔约国最多的多边条约。维持其权威至关重要。为此，应尽一切努力防止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从而成为事实上的核武器国家。审议大会可谋求达成一项协议，确定在一个国家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所应遵守的规则和程序。此种协议决不应限制或取消《不扩散条约》第十条规定的各国退出《条约》的权利，但应事先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的必要步骤和遵守的必要程序。

不妨进一步探讨以下的想法：

- 要求考虑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按照第十条发出退约通知之前向所有《不扩散条约》伙伴送交一份书面资料，说明使它考虑退出《条约》的原因。
- 要求考虑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按照第十条行使其权利之前同《条约》缔约国进行协商。将以该国提供的资料作为协商的启始点。可在一个国家宣布打算退约、并如以上所述说明打算退约的理由之后，立即举行一次不扩散条约特别会议，进行协商。此种协商将使各国有机会探讨



有可能防止退约的各种方式方法，包括在《不扩散条约》范畴内采取措施以满足打算退约的缔约国所述的安全需要。

- 审查是否可能拟定用以界定“与本条约主题事项相关的非常事件”的各种标准。拟定这些标准可能有助于展开以上建议的协商进程。
- 决定在有关国家未遵守或被指控未遵守《不扩散条约》（正在展开相关的调查/程序）的情况下，不得行使退约权利。

2. 建立《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之间的沟通渠道

《不扩散条约》中没有任何条款对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所应遵守的程序作出规定。因此，例如在 2002 年 10 月有人提出朝鲜违约的严重指责时，《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本身没有进行沟通或协调其观点的直接途径。

因此，不妨审视一下审议大会是否能够纠正此情况，针对严重违约情形，制定沟通细则和程序。然而，将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设立的可能机制，绝不应削弱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作用和义务。

审议大会不妨审查下列建议：

- 设立正式联络点制度，类似于为其他条约和协定（如海牙行为守则直接联系中心）所设立的制度。联络点也可用于加强审查进程的相互交流，为筹委会定期会议和审议大会自身之间提供问答的场所。
- 确定在发生严重违反《不扩散条约》情形时召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非常大会的程序。在退出情形下召开的非常大会的标准可加以明确界定，但因严重违反《不扩散条约》情形而召开的大会就要受待定的法定人数之限。这一大会将是讨论具体不遵守情形的重要机会。

3. 按部就班地对退出行为作出反应

在最终无法避免某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时，国际社会必须设法减少此国进一步受益于其作为《不扩散条约》成员期间按照该条约第四条所获技术和技能的可能性。如果已经退出，这可能极难付诸实施。因而，审议大会可以

- 重申《不扩散条约》成员国的了解，即加入并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乃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要求，以便参与为和平用途开发核能的应用。
- 吁请供应国在其提供协定中作出以下规定：接受国如退出《不扩散条约》，所提供物项应继续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 着重强调这样一项了解，即在某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时，它在作为该条约成员国时期按照条约第四条所获核设备、技术和技能，也继续仅限于和平用途，因而也必须继续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 另外可审议有无可能规定供应国或原子能机构有权要求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归还按照该条约第四条所提供的材料和技术。还可规定要求关闭相关能力/设施。任何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都无权受益于其利用条约第四条和（或）因原子能机构或其它缔约国按照条约所提供的援助和合作而在核领域掌握的能力和技术知识。
 - 重申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作为该条约缔约方期间实施违反行为或不遵守行为，按照国际法，依然要追究其责任。因此，该国将继续受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等相关国际机构决定之节制。
-